

证券代码：300017

证券简称：网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陈宝珍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其中将《关于增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作为本次股东会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之子议案进行审议。本次股东会议案编号相应调整。对此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69 号 1 号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 Hong Ke（洪珂）先生因工作原

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推举的董事周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44,069,777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445,732,567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,662,790 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193 名，代表 491,799,03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22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188 名，代表 27,435,697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5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267,366,648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9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183 名，代表股份 224,432,38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、李伯洋先生以及其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93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24%；反对 7,17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8%；弃权 1,358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865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568%；反对 7,17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852%；弃权 1,358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8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、李伯洋先生以及其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7,022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03%；反对 7,10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5%；弃权 1,340,6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52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747%；反对 7,10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319%；弃权 1,340,6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3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、李伯洋先生以及其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6,996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50%；反对 7,01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0%；弃权 1,461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26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99%；反对 7,010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863%；弃权 1,461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9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8,78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9%；反对 1,18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；弃权 1,823,8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425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86%；反对 1,186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35%；弃权 1,823,8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79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8,700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0%；反对 1,186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1,911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37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075%；反对 1,186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50%；弃权 1,911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75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8,893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1%；反对 1,021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；弃权 1,884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529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084%；反对 1,021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25%；弃权 1,884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9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8,70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3705%；反对 1,2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9%；弃权 1,842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62%；反对 1,25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96%；弃权 1,842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4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7,95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0%；反对 1,688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3%；弃权 2,157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818%；反对 1,688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47%；弃权 2,157,4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2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35%。

9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9.01 《公司董事长 Hong Ke（洪珂）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30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5%；反对 2,279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0%；弃权 2,14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008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49%；反对 2,279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95%；弃权 2,146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56%。

9.02 《公司董事刘成彦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26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1%；反对 2,30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7%；弃权 2,223,2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971%；反对 2,30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92%；弃权 2,223,2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37%。

9.03 《公司董事周丽萍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48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5%；反对 2,30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4%；弃权 2,225,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4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829%；反对 2,30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39%；弃权 2,225,8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31%。

9.04 《公司增补董事李伯洋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李伯洋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47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0%；反对 2,29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；弃权 2,220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2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529%；反对 2,29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18%；弃权 2,220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53%。

10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0.01 《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菁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7,24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3%；反对 2,339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；弃权 2,217,7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7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78%；反对 2,339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86%；弃权 2,217,7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36%。

10.02 《公司监事彭小琴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87,263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9%；反对 2,32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8%；弃权 2,209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90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702%；反对 2,32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46%；弃权 2,209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5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见飞扬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